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3〕33号

关于对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 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当事人：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赵长龙，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总经理。

钱程，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时任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一、违规事实情况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5年7月至2019年5月期间公开发行了15恒大03、19恒大01和19恒

大 02 公司债券。上述债券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交易。根据《证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债券发行人应当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但发行人未能按时披露，且至今仍未完成披露。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一）责任认定

按时披露年度报告是债券发行人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未能按时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严重影响债券持有人通过定期报告获取公司重要信息的合理预期。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九条，《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十六条，《上市规则》第 1.6 条、第 3.1.1 条、第 3.2.2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以下简称《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3.1.1 条等相关规定。

时任董事长、总经理赵长龙作为发行人主要负责人，时任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钱程作为直接责任人，未能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上述人员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条，《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3.1.1 条和《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2.7 条等相关规定。

（二）当事人异议情况

在规定期限内，发行人及赵长龙、钱程提出异议，申请免除纪律处分。发行人及赵长龙、钱程提出，发行人未按时披露年度

报告系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恒大集团推进境内外债务重组方案、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1 年年度报告追加大量审计程序等客观原因导致，并非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怠于履职尽责。

（三）纪律处分决定

针对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提出的异议理由，本所认为不能成立。年度报告是对债券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偿债能力的总结分析，是债券持有人全面获取信息的重要来源。按时披露年度报告是《证券法》规定的法定义务。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应当充分认识到定期报告按时披露的严肃性和重要性，在明知发行人经营及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更应当合理预估编制定期报告所需的时间，并采取有效措施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编制及披露工作作出妥善安排，以保障定期报告按时披露。控股股东推进境内外债务重组方案、会计师追加审计程序等不能成为发行人未按时履行年度报告披露义务的合理理由。相关责任人也未能就已勤勉尽责、有效推动年度报告及时披露提供充分证据予以证明。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上市规则》第 1.8 条、第 6.2 条、第 6.4 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7.2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2019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和时任董事长、总经理赵长龙，时任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钱程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诚信档案。

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的规定，切实履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